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颜学贵先生、李忠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决议通过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届时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

每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大会选出的非职工监事，将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颜学贵先生简历

颜学贵:男,汉族,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院设计室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院总工办主任、院副总工程师,其中2000-2002年,参加西南交通大学城市规划与管理专业研修班学习。2003年4月起,历任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设计管理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颜学贵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李忠毅先生简历

李忠毅: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12月生,本科学历,法律专业,1989年3月在成都军区后勤士官训练大队服役,1991年11月起,历任武警四川省总队后勤部文书、第一支队特勤中队排长、第一支队政治处干部股副连职干事、第一支队十二中队政治指导员、第一支队政治处干部股股长、第一支队教导队政治教导员、第一支队一大队政治教导员、直属支队一大队政治教导员。2006年11月起,历任成都市纪委、市监察局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科员、党风廉政建设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党风政风监督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2014年9月起,历任中共成都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正处级纪检监察员。现任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李忠毅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